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凇北路20號行政樓4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亦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tor.com.cn)。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淞北路20 號行政樓419室舉行的股東调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開拓藥業有限公

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等於本公司根據

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所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5月22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所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6000	
悉	<u>₹</u>
17=	752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僅供識別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執行董事

童友之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陸剛先生

陳傑先生

王衍博士

張偉先生

吳亞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敏博士

楊懷嚴先生

童亮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淞北路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二座

20樓2007室

敬啟者: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如下決議:(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屬適宜時 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及擴大授權以及購回自身股份的購回授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 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上述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A)、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最多為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9,389,600股股份。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3,877,920股股份(按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計算)。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外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限額,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購回授權作出的説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一名執行董事,即童友之博士; 五名非執行董事,即陸剛先生、陳傑先生、王衍博士、張偉先生及吳亞玲女士;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童友之博士(執行董事)、陸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衍博士(非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敏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懷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童亮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撰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均維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如適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各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方面(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且董事會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為董事。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穩定及多元化。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 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 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 大會提呈予股東以批准上述續聘事宜。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及

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較具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本通函第19至23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tor.com.cn)。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 忠誠態度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 彼等所知及所信,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 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童友之博士

謹啟

2021年5月7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撰的银仟董事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 職務,且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節所披露 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 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童友之博士,59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辦成員及於2018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童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作為我們的行政總裁,童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營以及公司方向與策略的制定及審核。童博士在生物醫藥研發(「研發」)及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即蘇州開拓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開禧醫藥有限公司、Kintor Science Limited、Koshi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開拓藥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09年成立本集團之前,童博士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阿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的助理教授。彼於2002年至2008年為Angion Biomedica Corp.副總裁。

童博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1月取得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為表彰其在該領域的貢獻,童博士亦收到來自美國國家健康研究所及中國政府的多項專用資金。2000年,彼獲得北岸一長島猶太研究所(North Shore – Long Island Jewish Research System)的研究獎。2000年,彼收到Multiple Myeloma Research Foundation的研究獎勵。於1997年,彼從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取得AACR-Glaxo Welcome腫瘤臨床研究學者獎(Oncology Clinical Research Scholar Award)。童博士亦帶領推進多項重大的國家及省級研發項目。

童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童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童博士持有K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KT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而KT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51,037,270股股份。因此,童博士被視為於KT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51,037,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創新博士(「郭博士」)持有KG Development Limited (「KG Development」)的全部股本,而KG Development直接持有46,837,270股股份。因此,郭博士被視為於KG Development所持有的46,837,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2018年8月27日簽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童博士及郭博士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互相一致行動。因此,郭博士及童博士為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含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童博士及郭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童博士被視為於97,874,54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陸剛先生,49歲,於2019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陸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16年1月起為北京聯想之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2004年5月至2015年12月,彼曾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孵化器投資部副經理。陸先生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Burning Rock Biotech Limited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BNR)的董事。陸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陸先生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為2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陸先生被視為於2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陳傑先生,48歲,於2019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陳先生於顧問、投資及跨國公司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共同創立蘇州工業園區元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於2010年至2012年為德福資本的高級副總裁。於2008年至2010年,彼為開投基金的董事及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先正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專業產品業務經理,以及於2004年至2006年擔任伊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此外,於2002年至2004年,彼曾任管理顧問公司AT Kearney的顧問。彼於1995年至1999年任職於殼牌(中國)有限公司,離職時為廣州分公司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於 康奈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gent Venture Limited於11,135,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Sungent Venture Limited由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全資擁有。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元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由寧波元珏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生物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1%、35%及14%的股權。寧波元珏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傑先生。因此,陳傑先生被視為於Sungent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的11,1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11,13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王衍博士,32歲,於2021年4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王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12月起加入上海合弘景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彼於上海泰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彼於無錫

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管理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彼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研究員。王博士於200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材料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8月取得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藥物科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4月30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博士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薪酬。

張偉先生,34歲,於2020年7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彼自2016年5月起加入上海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該公司監事兼法務副總監。彼同時擔任蘇州林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股票代碼:835637)董事;上海理想萬里暉薄膜設備有限公司監事;寧波梅山保税港區智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築陸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自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自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彼負責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法律事務的質量控制。在此之前,張先生擔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律師。張先生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1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海事大學海商法學士學位及國際法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7月1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薪酬。

吳亞玲女士,45歲,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彼現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醫療項目的投資及投後管理。於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吳女士擔任上海幂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於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吳女士擔任廣東眾

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17)的業務拓展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廣東田邊醫藥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北京市普華永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6年8月,彼擔任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臨床試驗監察員。在此之前,於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彼為重慶建設醫院的一名內科住院醫師。

吳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重慶醫科大學的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0月2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女士不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敏博士,56歲,於2019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徐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博士於生物製藥研發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為派格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專門從事開發慢性代謝疾病藥物的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彼於2002年開始擔任 新峰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博士於1986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其後,彼 於1996年2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

徐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9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徐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楊懷嚴先生,57歲,於2019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數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彼於2003年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2008年至2018年擔任重組服務總監。此前,彼於2002年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20))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於2001年7月至2001年9月擔任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佳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9))財務總監,並於1997年至2001年6月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9))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獲得會計學文憑,並於2011年11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9年8月1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童亮教授,57歲,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章教授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童教授於1997年9月加入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擔任副教授,現任生物科學系William R. Kenan, Jr. 教授。彼於2013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科學系的系主任。於1992年7月至1997年8月,彼曾擔任位於康涅狄格州里奇菲爾德的勃林格殷格翰製藥公司的科學家。

童教授於1983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89年12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的化學(蛋白質晶體學)博士學位。彼曾擔任印第安納州西拉法葉普渡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助理直至1992年7月。

童教授自1989年起為Phi Beta Kappa的成員。彼於1997年獲得勃林格殷格翰研發獎項。自2009年起,章教授亦為美國科學促進會的會員。

童教授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20年10月27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童教授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3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僅供識別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389,6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以下最早時間止期間購回最多36,938,960股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計算):(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之日。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或開曼群島與香港(如適用)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撥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透過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惟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 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之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對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 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 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 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 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 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無意進 行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且並不知悉將因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而產生的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 以其他方式)。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 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 下:

	每股價格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2020年			
5月(自上市日期起)	22.95	14.30	
6月	18.22	14.38	
7月	20.55	14.20	
8月	16.50	13.22	
9月	14.26	9.08	
10月	10.20	7.70	
11月	9.36	7.20	
12月	14.90	7.58	
2021年			
1月	14.30	9.96	
2月	18.94	12.88	
3月	38.65	16.48	
4月	82.00	29.6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85	65.2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茲通告,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淞北路20號行政樓41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童友之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陸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衍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張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吳亞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徐敏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楊懷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重選童亮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中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不包括根據(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規定按照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於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且該批准須作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 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 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 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受限於就零碎權利或在考慮到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或在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義務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中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 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 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加入董事根據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童友之博士

中國香港,2021年5月7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tor.com.cn)公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 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 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一份説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7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本通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陸剛先生、陳傑先生、 王衍博士、張偉先生及吳亞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 亮教授。

* 僅供識別